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鍾雅筠即鍾瑞君
住○○市○○區○○○○街000號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理人 戴淑雯、陳視介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王楷評
住同上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寄南港○○○○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彩瑛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至
3樓、8樓及68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01 代理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
02 許文山 住○○市○○區○○路00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05 7號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07 代理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0 0、186、188號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陳映均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4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0樓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
19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3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
22 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27 地下1樓
28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江雅鳳、林郁傑
29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3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周小姐
04 住同上
05 送達代收人 黃先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
07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陳瑩穎
11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18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20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21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22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23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27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4月9日函知債權人前
28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29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
30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01 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2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03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04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05 算。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0 附表：
11

編號	財產	價值/新台幣(元)	處分方式	備註
1	存款	807	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於第一商銀、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之存款。
2	保單解約金	37,044	依司法院頒訂「法院辦理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此數額之解約金既無以由執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